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

根据我司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，公司2019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：

一、董事薪酬方案

1. 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采用年薪制：年薪=基本年薪+绩效工资，其中董事长基本年薪为68.6万元，副董事长基本年薪为56万，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；
2. 公司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15万元人民币；
3. 公司董事在公司任管理等其他职务的，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；未担任公司管理等其他职务的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二、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职工监事在公司按照其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三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：年薪=基本年薪+绩效工资，具体如下表：

职务	基本年薪	绩效工资
总经理	63万	依据考评结果发放
常务副总经理	56万	依据考评结果发放
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	35-56万	依据考评结果发放

四、薪酬发放

1.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；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。
2.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工资，将根据《公司管理层绩效考核制度》进行考评。绩效工资的上限为基本年薪的45%，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，在2019年度董（监）事会审议批准后兑现结清。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在子公司领取的，将不被纳入本次薪

酬方案范围内，按照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业绩提成规定发放。

五、其它规定

1. 本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2. 上述薪酬为税前收入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部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29日